

股票简称：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938 公告编号：2013—024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29日起开始停牌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3年6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，最晚将在2013年7月2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非关联方购买资产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。

二、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，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、沟通。同时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按照相关规则，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，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，相关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大，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3年6月2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争取于2013年7月2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四、承诺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

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在延期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6 月 28 日